

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辦理各項申請、變更應備文件一覽

110年8月製

- 一、立案
- 二、補習班名稱變更
- 三、設立人、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
- 四、公司附設補習班之負責人變更
- 五、增加或退出共同設立人
- 六、班主任變更
- 七、班舍變更(遷址或增加班舍)
- 八、班舍變更(減少班舍)
- 九、班舍用途調整(含教室面積或間數變更)
- 十、班級數及類科變更(增加或減少授課科目、招生對象變更)
- 十一、修業期限及教學時數變更
- 十二、自請停辦
- 十三、廢止立案
- 十四、換(補)發立案證書
- 十五、設立人死亡繼承
- 十六、陳(補)報班印
- 十七、申請團體與組織憑證(XCA-正卡或附卡)初審
- 十八、學生交通車報府核備-購買(租賃)學生交通車

一、立案

1. 設立計畫書。
2. 班舍位置略圖。
3. 班舍平面圖(應標明各教室面積計算式，並標示辦公室及消防、安全、衛生等設備)。
4. 設班經費概算表。
5. 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6. 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 設立人及班主任聲明書(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消極資格之情事)。
8.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9. 共同設立人名冊(其為共同設立者，應推舉 1 人為代表人)。
10. 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及各擬聘僱教職員工之
 - (1) 學(經)歷證明影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4) 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11. 教職員工切結書(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之情事，且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
12. 組織規程與學則。
13.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14.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
 - (1) 應附租賃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 2 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3) 建物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 (4)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影本、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說影本(蓋有審訖章正本)。
※ 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15. 建築物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切結書。
16.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7. 申請文件 1 式 3 份。

二、補習班名稱變更

1. 變更申請書：需敘明變更班名之具體理由，並應符合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6 條相關規定。
2.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3. 原補習班設立人及代表人切結書(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
4. 原立案證書。
5.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2 吋照片 2 張。
6. 申請文件 1 式 2 份。

三、設立人、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

1. 變更申請書。
2.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代表人切結書(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
3.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4.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5.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
 - (1)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2) 身分證影本。
 - (3) 聲明書(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消極資格情事)。
 -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
 - (1) 轉讓書(應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
 - (2)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載明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且使用期間須在 2 年以上)。
7. 原立案證書。
8.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2 吋照片 2 張。
9. 申請文件 1 式 2 份。

四、公司附設補習班之負責人變更

1. 變更申請書。
2.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書。
3.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5. 補習班負責人切結書。
6. 變更後負責人學經歷證明文件。
7.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8. 原立案證書。
9.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2吋照片2張。
10. 申請文件1式2份。

五、增加或退出共同設立人

1. 變更申請書。
2.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3. 新增共同設立人切結書或共同設立人退出切結書。
4.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新增共同設立人之
 - (1)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2) 身分證影本。
 - (3) 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5.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其為共同設立者，應推舉1人為代表人)。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7. 原立案證書。
8.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2吋照片2張。
9. 申請文件1式2份。

六、 班主任變更

1. 變更申請書。
2. 新聘班主任之
 - (1)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消極資格情事聲明書。
 - (4)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5) 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3. 新聘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4. 原立案證書(影本)。
5. 申請文件 1 式 2 份。

七、 班舍變更(遷址或增加班舍)

1. 變更申請書。
2. 有共同設立人，檢附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文件。
3. 班舍位置略圖。
4. 班舍平面圖(應標明各教室面積計算式，並標示辦公室及消防、安全、衛生等設備)。
5.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
 - (1) 應附租賃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 2 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3) 建物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 (4)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影本、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說影本(蓋有審訖章正本)。
※ 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6. 建築物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切結書。
7. 設班經費概算表。
8. 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圖表。
9. 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
10. 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1.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12. 設立人及班主任聲明書(無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消極資格情事)。
13. 共同設立人名冊(其為共同設立者，應推舉 1 人為代表人)。
14. 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及各擬聘僱教職員工之
 - (1) 學(經)歷證明影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4) 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15. 教職員工切結書(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之情事，且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
16. 組織規程與學則。
17.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18.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19. 原立案證書。
20.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2 吋照片 2 張。
21. 申請文件 1 式 3 份。

八、班舍變更(減少班舍)

1. 變更申請書。
2. 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使用權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
3.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4.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教材。
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6. 原立案證書。
7.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2 吋照片 2 張。
8. 申請文件 1 式 2 份。

九、班舍用途調整(含教室面積或間數變更)

1. 變更申請書。
2.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3. 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影本。
4.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室內裝修平面簡圖影本（未涉及室內裝修者免附）。
5.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7. 原立案證書。
8.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2 吋照片 2 張。
9. 申請文件 1 式 2 份。

十、班級數及類科變更(增加或減少授課科目、招生對象變更)

1. 申請函文。
2. 變更申請書。
3.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4. 班舍位置略圖。
5. 班舍平面圖(應標明各教室面積計算式，並標示辦公室及消防、安全、衛生等設備)。
6. 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7. 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及各擬聘僱教職員工之
 - (1) 學(經)歷證明影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4) 技藝類科教學人員，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影本。
8. 教職員工切結書(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之情事，且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身分)。
9.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課程進度表及週課表。
10. 補習班組織規程、學則。
11. 原立案證書。
12.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2 吋照片 2 張。
13. 申請文件 1 式 2 份。

十一、修業期限及教學時數變更

1. 變更申請書。
2.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3. 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教學進度表及週課表。
4. 原立案證書。
5.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2 吋照片 2 張。
6. 申請文件 1 式 2 份。

十二、自請停辦（暫停招生）

1. 自請停辦申請書。
2.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3.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4. 班舍續租或經同意使用 6 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5. 暫停招生期間房屋租賃契約（經公證）或班舍所有權證明文件。
6. 原立案證書。
7. 申請文件 1 式 2 份。

十三、廢止立案

1. 廢止立案申請書。
2.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3.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4. 原立案證書。
5. 申請文件 1 式 2 份。

十四、換（補）發立案證書

1. 換（補）發申請書。
2. 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3.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4.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 2 吋照片 2 張。

十五、設立人死亡繼承

1. 變更申請書。
2. 設立人死亡證明文件或除戶戶籍謄本。
3. 繼承人系統表(向國稅局申辦)。
4. 繼承協議書(向法院公證)。
5. 新增共同設立人之
 - (1)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2) 身分證影本。
 - (3) 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全部的共同設立人，設立代表人填第一位)。
7. 原立案證書正本。
8.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2吋照片2張。
9. 補習班負責人切結書。
10.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
 - (1) 應附租賃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2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2)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3) 建物改良所有權狀影本。
 - (4)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
1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十六、陳(補)報班印

1. 陳(補)報申請書。
2. 班印印模用紙2份(A4紙張蓋班印)。

十七、申請團體與組織憑證(XCA-正卡或附卡)初審

1. 申請書(文末蓋補習班班印及設立代表人印章)。
2. 組織與團體憑證正卡或附卡申請書(請逕上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下載表格並填妥)。
3. 本府初審合格，函轉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團體與組織憑證之正卡或附卡。

十八、學生交通車報府核備-購買(租賃)學生交通車

1. 申請書。
2. 租賃車合約書（租賃時檢附，內容須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租賃公司名稱、駕駛人資料、租賃期間、租用車款、車牌號碼及相關保險額度等資訊。）。
3. 駕駛人職業駕駛駕照、行車執照、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若是新車請附新車出廠證明。
 - 任意第三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意外傷害或死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新臺幣 600 萬元。
 - (3) 財損：由各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自行決定投保與否。
 - 乘客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意外傷害或死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新臺幣 600 萬元。
4. 駕駛人健康檢查表。
5. 交通車行車路線說明圖。